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於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0,8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889,000港元增加181.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563,18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47,1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2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4.26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4 | 120,866 | 42,889 |
| 銷售成本 | | <u>(264,117)</u> | <u>(49,807)</u> |
| 毛損 | | (143,251) | (6,918) |
| 其他收入 | 5 | 85 | 272 |
| 其他淨收入 | 5 | 1,260 | 152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 (2,240) | (1,602) |
| 行政開支 | | (35,625) | (38,199) |
| 財務費用 | 6 | (45,171) | (1,173) |
|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 | (15) | (6,865)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510 | (852) |
|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4,258 | 7,59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426,322)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996,80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u>(77,766)</u> | <u>—</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 | (1,721,081) | (47,591) |
| 所得稅 | 8 | <u>148,424</u> | <u>2,692</u>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572,657) | (44,89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u>(106)</u> | <u>(6,695)</u> |
| 年度虧損 | | <u><u>(1,572,763)</u></u> | <u><u>(51,594)</u></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63,182) | (47,16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9,581)</u> | <u>(4,434)</u> |
| | | <u><u>(1,572,763)</u></u> | <u><u>(51,594)</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 (每股港元) | 9 | <u>(15.23)</u> | <u>(4.96)</u> |
| — 攤薄 (每股港元) | 9 | <u>(15.23)</u> | <u>(4.96)</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 (每股港元) | 9 | <u>(15.23)</u> | <u>(4.26)</u> |
| — 攤薄 (每股港元) | 9 | <u>(15.23)</u> | <u>(4.26)</u>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1,572,763) | (51,594)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其後可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u>(1,035)</u> | <u>(27)</u>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u>(1,573,798)</u> | <u>(51,621)</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563,671) | (47,187) |
| 非控制性權益 | <u>(10,127)</u> | <u>(4,434)</u> |
| | <u>(1,573,798)</u> | <u>(51,6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70 | 1,929 |
| 無形資產 | | 241,231 | 44,468 |
| 商譽 | | 278,429 | 48,97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5 | 78,000 |
| | | <u>520,765</u> | <u>173,376</u> |
| 流動資產 | | | |
| 買賣證券 | | 24 | 39 |
| 應收賬款 | 11 | 31,944 | 4,8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7,651 | 8,140 |
| 預付廣告投放服務費用 | | 18,699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 – | 8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26 | – |
| 可退回稅項 | | 1,371 | 1,0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133 | 4,419 |
| | | <u>134,948</u> | <u>98,52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334,148 | 39,944 |
| 應付購買代價 | | 196 | 4,454 |
| 借貸 | | 20,400 | 4,40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1,510 | – |
| 應付稅項 | | 33,061 | – |
| | | <u>389,315</u> | <u>48,798</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254,367)</u> | <u>49,72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66,398</u> | <u>223,10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承付票據 | | 152,563 | – |
| 可換股票據 | | 947,094 | – |
| 遞延稅項 | | 72,770 | 11,117 |
| | | <u>1,172,427</u> | <u>11,117</u> |
| (負債)/資產淨值 | | <u>(906,029)</u> | <u>211,985</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1,540 | 95 |
| 儲備 | | (903,642) | 206,6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902,102) | 206,75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3,927) | 5,229 |
| 權益總額 | | <u>(906,029)</u> | <u>211,98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非控制性 權益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95 | 225,775 | 38,714 | 742 | 52,959 | 43 | (419) | (70,460) | 247,449 | 9,663 | 257,112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47,160) | (47,160) | (4,434) | (51,594) |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27) | - | (27) | - | (27)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27) | (47,160) | (47,187) | (4,434) | (51,621) |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11,508 | - | - | - | - | 11,508 | - | 11,508 | |
|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014) | - | - | - | - | (1,014) | - | (1,014)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 (11,236) | - | - | - | 7,236 | (4,000) | - | (4,000)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95 | 225,775 | 38,714 | - | 52,959 | 43 | (446) | (110,384) | 206,756 | 5,229 | 211,985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1,563,182) | (1,563,182) | (9,581) | (1,572,763) |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489) | - | (489) | (546) | (1,035)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489) | (1,563,182) | (1,563,671) | (10,127) | (1,573,798)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28,011 | - | - | - | - | 28,011 | - | 28,011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30,784 | - | - | - | - | 30,784 | - | 30,784 | |
|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27,092) | - | - | - | - | (27,092) | - | (27,092) | |
|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 1,228 | 436,681 | - | (21,619) | - | - | - | - | 416,290 | - | 416,290 | |
| 就配售發行股份 | 217 | 7,270 | - | - | - | - | - | - | 7,487 | - | 7,487 | |
| 配售股份開支 | - | (667) | - | - | - | - | - | - | (667) | - | (667)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971 | 971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540 | 669,059 | 38,714 | 10,084 | 52,959 | 43 | (935) | (1,673,566) | (902,102) | (3,927) | (906,029)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損益報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報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單獨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政府貸款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稅 ²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發佈五項準則組合，其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首次釐清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應對所有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此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計劃資產採用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由「淨利息」金額取代，乃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貼現率而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追溯變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呈列於前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在用設備，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定義時，應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歸類為存貨。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發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其他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產情況，儘管：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143,25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3,182,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54,367,000港元及906,029,000港元。

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產和現金流狀況：

1.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 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的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的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的營運。

3. 必要的減債計劃

本集團將考慮實施必要的減債計劃，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情況並減低其負債。

據董事認為，考慮到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的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的經營。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 39,682 | 42,889 |
| 廣告板及戶外廣告位之戶外廣告 | 65,019 | — |
| 電視廣告 | 16,165 | — |
| | <u>120,866</u> | <u>42,889</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1 | 20 |
| 雜項收入 | <u>24</u> | <u>252</u> |
| | <u>85</u> | <u>272</u> |
| 其他淨收益 | | |
| 股息收入 | 2 | 12 |
| 外匯盈餘，淨額 | <u>1,258</u> | <u>140</u> |
| | <u>1,260</u> | <u>152</u> |

6.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4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4,399 | 90 |
| 承兌票據應歸利息 | 5,095 | - |
| 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 | <u>35,677</u> | <u>1,079</u> |
|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 <u>45,171</u> | <u>1,173</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2,485 | 482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5,749 | 5,241 |
| | <u>18,234</u> | <u>5,723</u> |
| 僱員人數 | <u>106</u> | <u>42</u> |
| (b) 其他項目：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2,386 | 14,640 |
| 核數師酬金 | 1,000 | 7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7 | 372 |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2,733 | 6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77,766 |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00 | — |
| 已預付廣告投放服務費用撇銷 | 437 |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431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26,322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996,804 | — |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15 | 6,865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10) | 852 |
|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258) | (7,5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 28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4,873 |

銷售成本包括廣告業務之直接成本約121,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167,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142,3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40,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內。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 1,185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 | <u>(148,427)</u> | <u>(3,877)</u> |
| 年度稅項抵免 | <u>(148,424)</u> | <u>(2,692)</u>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第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優惠稅率22%繳稅，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分別按24%及25%繳稅。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i>虧損</i>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1,563,182)</u> | <u>(47,160)</u> |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 <i>股份數目</i>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u>102,621</u> | <u>9,506</u> |

隨著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由95,062,000股重列為9,506,200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屬相同，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1,563,182) | (47,160) |
| 減：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u>106</u> | <u>6,695</u> |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u>(1,563,076)</u> | <u>(40,465)</u> |
| | 千股 |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u>102,621</u> | <u>9,506</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屬相同，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額約106,000港元及已於上文詳列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1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額約6,695,000港元及已於上文詳列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7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10.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根據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年內，本集團設有下列持續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之分部。

- (1)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
- (2) 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的戶外廣告業務
- (3) 電視廣告：於中國經營電視廣告業務

於往年，本集團曾參與以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分部。分部資料概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 (4) 智能系統：於中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費用）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稅項（抵免）／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益，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證券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而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部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下所載：

| | 巴士及巴士站 戶外廣告 | | 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 戶外廣告 | | 電視廣告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39,682</u> | <u>42,889</u> | <u>65,019</u> | <u>-</u> | <u>16,165</u> | <u>-</u> | <u>120,866</u> | <u>42,889</u> |
|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 <u>(83,961)</u> | <u>(12,962)</u> | <u>(1,339,555)</u> | <u>-</u> | <u>(169,597)</u> | <u>-</u> | <u>(1,593,113)</u> | <u>(12,962)</u> |
| 折舊及攤銷 | <u>(16,056)</u> | <u>(14,815)</u> | <u>(103,922)</u> | <u>-</u> | <u>(22,631)</u> | <u>-</u> | <u>(142,609)</u> | <u>(14,815)</u>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u>(13,232)</u> | <u>-</u> | <u>(413,090)</u> | <u>-</u> | <u>-</u> | <u>-</u> | <u>(426,322)</u> | <u>-</u> |
| —商譽減值虧損 | <u>(48,979)</u> | <u>-</u> | <u>(817,491)</u> | <u>-</u> | <u>(130,334)</u> | <u>-</u> | <u>(996,804)</u> | <u>-</u>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u>-</u> | <u>-</u> | <u>(400)</u> | <u>-</u> | <u>-</u> | <u>-</u> | <u>(400)</u> | <u>-</u> |
| —撇銷預付廣告投放服務費用 | <u>-</u> | <u>-</u> | <u>(437)</u> | <u>-</u> | <u>-</u> | <u>-</u> | <u>(437)</u> | <u>-</u>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u><u>32,601</u></u> | <u><u>109,925</u></u> | <u><u>55,608</u></u> | <u><u>-</u></u> | <u><u>566,162</u></u> | <u><u>-</u></u> | <u><u>654,371</u></u> | <u><u>109,925</u></u>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u><u>19,201</u></u> | <u><u>12,617</u></u> | <u><u>60,558</u></u> | <u><u>-</u></u> | <u><u>260,168</u></u> | <u><u>-</u></u> | <u><u>339,927</u></u> | <u><u>12,617</u></u>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u><u>7</u></u> | <u><u>409</u></u> | <u><u>1,333,446</u></u> | <u><u>-</u></u> | <u><u>657,307</u></u> | <u><u>-</u></u> | <u><u>1,990,760</u></u> | <u><u>409</u></u>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 120,866 | 42,889 |
|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 — |
| 綜合營業額 | <u>120,866</u> | <u>42,889</u> |
| 虧損 | | |
|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 (1,593,113) | (12,962)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 2 | 262 |
| 財務費用 | (45,171) | (1,17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7,766)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257 | 7,594 |
|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510 | (852) |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9,800) | (40,46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u>(1,721,081)</u> | <u>(47,591)</u>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 654,371 | 109,925 |
|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 | — |
| | <u>654,371</u> | <u>109,925</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智能系統 | 23 | 1,83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 | 78,000 |
| 買賣證券 | 24 | 39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1,060 | 82,098 |
| 綜合總資產 | <u>655,713</u> | <u>271,900</u>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 339,927 | 12,617 |
|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 — | — |
| | <u>339,927</u> | <u>12,617</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智能系統 | 11,393 | 13,458 |
| 借款 | 20,400 | 4,400 |
| 承付票據 | 152,563 | — |
| 可換股票據 | 947,09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72,770 | 11,117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17,595 | 18,323 |
| 綜合總負債 | <u>1,561,742</u> | <u>59,915</u> |

附註：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買賣證券並無計入分部資產中，而借款、可換股票據、承付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亦無計入分部負債中，但有關資料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區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一二年：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11.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32,350 | 4,837 |
| 減：減值 | <u>(406)</u> | <u>—</u> |
| | <u>31,944</u> | <u>4,837</u>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63 | 3,590 |
| 逾期不足一個月 | 158 | 43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6,624 | 25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u>15,099</u> | <u>786</u> |
| | <u>31,944</u> | <u>4,837</u> |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零至30日。應收賬款為免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7,108 | 5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5,794 | 37,352 |
| 預收款項 | 11,246 | 2,053 |
| | <u>334,148</u> | <u>39,944</u> |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一個月 | - | 28 |
| 一至三個月 | 10,771 | - |
| 三至六個月 | 10,145 | 511 |
| 六個月至一年 | 2,808 | - |
| 超過一年 | 3,384 | - |
| | <u>27,108</u> | <u>539</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計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78,429,000港元及225,965,000港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其有關從事廣告板及戶外廣告位之戶外廣告及電視廣告之附屬公司。鑑於自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後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業務估值，已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約947,82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13,090,000港元。然而，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讓我們信納董事於報告期末達致該業務估值時之所用根據及假設之合理性，亦因此未能信納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278,429,000港元及225,965,000港元及就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約947,825,000港元及413,090,000港元是否公平地呈列。任何對商譽及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之調整，將繼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143,251,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3,18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906,029,000港元及254,367,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公司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鑑於缺乏足夠文件憑據，吾等無法確認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是否恰當。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之合適程度，有關持續經營假設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120,8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2,889,000港元增加約181.8%。於十二個月之營業期間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721,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591,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就商譽、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23港元（二零一二年：4.26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巴士廣告業務」）、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廣告（「戶外廣告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電視廣告業務」）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檢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檢視導致分別就巴士廣告業務、戶外廣告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確認減值虧損約62,211,000港元、1,230,581,000港元及130,334,000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該等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新媒體全部股權之19%，總代價約為7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39,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約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專注於升降機及大廈外牆廣告位廣告。

由於財務狀況欠佳、手頭合約數目減少，故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77,76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100%股權。Redgate Ventures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兩項大型收購後擴充，分別收購戶外及電視廣告業公司北京炎黃盛世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媒體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電廣」）。Redgate Ventures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現有之多類型廣告業務，範圍覆蓋廣告板、電視廣告時段及其他大眾媒體，以觸及中國國內快速增長之富裕消費者。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透過多種媒體宣傳之客戶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同時亦經營其他廣告相關傳媒業務，如產品投放、電影諮詢及電視節目製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1,184,000港元，乃由Redgate Ventures集團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7%。

中國巴士廣告業務

去年，中國經濟發展受複雜嚴峻的國外經濟形勢影響，舊廣告平台營運商也不斷擴充廣告牌位，因此戶外廣告與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依然激烈。

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中國的巴士廣告業務錄得收益39,682,000港元，較去年42,889,000港元下跌7.5%。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由於中國物業行業之市況嚴峻，加上政府出台多項措施減緩該行業增長，又逢本集團軟件應用解決方案分部表現不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終止軟件應用解決方案業務。

報告期後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

展望

董事會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及相關進行時間，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制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不時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54,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49,7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25,1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9,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5%（二零一二年：20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之總額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4,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19,012,424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198,341,217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達163,000,000港元，獲兌換為42,894,735股（於完成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股數）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達303,253,752港元，獲兌換為79,825,503股（於完成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股數）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39,618.15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3,961,8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轉換可換股工具

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Redgate Ventures所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0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0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03,118,862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70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3」）。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2.35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34,890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3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以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抵押予第三方。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所述之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100%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找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106名（二零一二年：42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18,2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7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亦無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此預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及已考慮因素除外：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於第5.01條及第17章下的職責。

偏離事項

期內，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於業務回顧所述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後，本公司須重組及更新會計制度。重組及會計制度更新於六月初完成。其後，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各方曾試圖和解，惟未取得成效。因和解失敗，各方繼續進一步法律程序並完成所有書面證據搜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告人共同申請批准引證獨立證人就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之補足股份配售所涉及問題之專才證據。上述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聆訊。聆訊後，法院拒絕批准引證專才證據。

因法院決定不批准提呈專才證據，故法律顧問審閱所有訴狀及迄今披露之證據，建議被告人之辯護作進一步修訂而須將進一步目擊者陳述呈報為實據以鞏固被告人立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告人之辯護作出進一步修訂，且藉著法院批准引證，被告人之補充目擊者陳述及來自獨立目擊者之目擊陳述得以交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法院批准案件排期開審，案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審訊（預留十日）。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毫無任何合法索償，故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展開法律訴訟。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上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體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所有戶外廣告均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在當地之分局登記，以領取相關廣告牌照。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須負責領取牌照之若干戶外廣告尚未取得相關牌照，當地國家工商局可能對本集團實施行政處分，例如罰款及沒收本集團來自該等未登記戶外廣告之收入減相關租賃成本及相關稅項。

本集團已與若干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訂明上述供應商負責其各自戶外廣告之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制裁之可能性不大。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潛在最高罰款及遭沒收收入約為5,885,000港元。此外，相關地方之國家工商局亦可以要求本集團停止經營未登記之戶外廣告。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客戶可能就違反合約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由於未能可靠地預計有關客戶會否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索償之潛在賠償很大程度上視乎對客戶造成之損失金額，而本集團並無相關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潛在違約行為相關之潛在負債不能可靠估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應向股東披露之資料維持高標準，透過不同渠道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及時在本公司之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發佈最近的企業發展新聞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主席）、洪榮鋒先生及石耀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